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1.12.19 所務會議通過
95.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3.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5.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 (一)、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撰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第一學期應於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應於4月30日前提出，且不得無故撤銷，並應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否則以考核不及格論處。
- (二)、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亦得以口試及筆試合併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資格考核委員訂定。
- (三)、資格考核口試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四、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提交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研究成果）。

五、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研究生需於入學四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未能於入學四年期限內參加資格考核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應至遲於論文口試前一年重考。未能於就讀年限到達前一年重考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視為不通過。二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退學。

七、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含）為通過。口試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